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二路十二號

電話：(○三) 四六九八八六○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1~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6		四、~ 四、
(五)關係人交易	36~38		五、
(六)質抵押資產	38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39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7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7		六、
3.大陸投資資訊	41、48		六、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41、49~51		六、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黃 樹 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051,108	9	\$ 586,935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六)	\$ 960,070	8	\$ 265,040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24,950	-	14,067	-	2120	應付票據	236,438	2	126,802	2
1143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 六)	3,632,638	32	2,250,063	41	2140	應付帳款	2,893,834	25	1,807,299	3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7,960	-	18,287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五)	84,207	1	-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833,086	7	457,322	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一)	114,826	1	97,353	2
1291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附註二十六)	766,112	7	22,448	1	2216	應付股利及員工紅利(附註十九)	107,564	1	72,51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一)	1,616	-	-	-	2224	應付設備款	292,439	3	171,783	3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216,541	2	114,860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 十六)	1,151,505	10	301,779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564,011</u>	<u>57</u>	<u>3,463,982</u>	<u>63</u>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及十 七)	<u>608,525</u>	<u>5</u>	<u>301,230</u>	<u>6</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u>1,100</u>	<u>-</u>	<u>-</u>	<u>-</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49,408</u>	<u>56</u>	<u>3,143,796</u>	<u>58</u>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六)						長期負債				
	成本及重估增值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十六)	<u>1,561,468</u>	<u>14</u>	<u>680,246</u>	<u>12</u>
1501	土地	414,105	4	202,597	4		各項準備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834,157	16	738,978	1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	<u>48,378</u>	<u>-</u>	<u>-</u>	<u>-</u>
1531	機器設備	3,992,267	34	1,416,819	26		其他負債				
1545	運輸設備	23,672	-	5,053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八)	25,943	-	-	-
1561	辦公設備	28,569	-	7,343	-	2820	存入保證金	<u>6,453</u>	<u>-</u>	<u>205</u>	<u>-</u>
1681	其他設備	<u>405,947</u>	<u>4</u>	<u>174,699</u>	<u>3</u>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2,396</u>	<u>-</u>	<u>205</u>	<u>-</u>
15X1	成本合計	6,698,717	58	2,545,489	46	2XXX	負債合計	<u>8,091,650</u>	<u>70</u>	<u>3,824,247</u>	<u>70</u>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u>70,943</u>	<u>-</u>	<u>-</u>	<u>-</u>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九)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6,769,660</u>	<u>58</u>	<u>2,545,489</u>	<u>46</u>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七年 150,000仟股，九十六年100,000仟股 ；發行：九十七年117,555仟股，九十 六年90,000仟股	1,175,550	10	900,000	17
15X9	累計折舊	( 2,122,984 )	( 18 )	( 707,964 )	( 13 )	3140	待分配股票股利及員工紅利	225,625	2	157,500	3
1599	累計減損	( 121,779 )	( 1 )	-	-	3210	資本公積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340,922</u>	<u>3</u>	<u>92,491</u>	<u>2</u>		股票發行溢價	357,513	3	172,410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865,819</u>	<u>42</u>	<u>1,930,016</u>	<u>35</u>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327	1	62,150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八)	2,14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33,289	6	331,864	6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六)	<u>49,874</u>	<u>-</u>	<u>34,973</u>	<u>1</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25,118</u>	<u>-</u>	<u>21,354</u>	<u>-</u>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52,022</u>	<u>-</u>	<u>34,973</u>	<u>1</u>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2,537,422</u>	<u>22</u>	<u>1,645,278</u>	<u>30</u>
	其他資產					3610	少數股權	<u>963,726</u>	<u>8</u>	<u>-</u>	<u>-</u>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4,715	-	6,74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3,501,148</u>	<u>30</u>	<u>1,645,278</u>	<u>30</u>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六)	15,200	-	3,923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1,592,798</u>	<u>100</u>	<u>\$ 5,469,525</u>	<u>100</u>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58,573	1	10,80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 十一)	24,506	-	-	-						
1887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十六)	<u>6,852</u>	<u>-</u>	<u>19,082</u>	<u>1</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09,846</u>	<u>1</u>	<u>40,554</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592,798</u>	<u>100</u>	<u>\$ 5,469,5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	\$4,664,984	\$3,613,647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附註二)	99,154	83,359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565,830	3,530,288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二、二十二及二十五)	3,861,688	2,865,680	81
5910	銷貨毛利	704,142	664,608	19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二)			
6100	行銷費用	203,641	249,057	7
6200	管理費用	84,144	59,47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25	-	-
6000	合計	293,610	308,527	9
6900	營業利益	410,532	356,081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406	5,52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763	271	-
7140	處分金融商品利益 (附註二及五)	3,161	41	-
716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	18,347	1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十二)	1,138	1,000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2,330	21,425	1
7480	其他	3,676	6,911	-
7100	合計	66,474	53,51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9,993	1	\$	20,301	1				
7530		924	-		-	-				
7550		5,861	-		11,650	-				
7560		39,503	1		-	-				
7570		23,102	-		47,429	2				
7588		23,913	1		10,746	-				
7880		4,654	-		1,432	-				
7500		<u>127,950</u>	<u>3</u>		<u>91,558</u>	<u>3</u>				
7900	稅前利益	349,056	8	318,038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一)	<u>117,785</u>	<u>3</u>	<u>97,744</u>	<u>3</u>					
9600	合併純益	<u>\$ 231,271</u>	<u>5</u>	<u>\$ 220,294</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58</u>	<u>\$ 1.73</u>	<u>\$ 2.52</u>	<u>\$ 1.7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49</u>	<u>\$ 1.67</u>	<u>\$ 2.46</u>	<u>\$ 1.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註二)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及 員 工 紅 利 (附註十七)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九)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附 註 十 九 )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05,750	\$ 1,057,500	\$ -	\$ 172,969	\$ 62,150	\$ -	\$ 693,342	\$ 755,492	\$ 41,088	\$ -	\$ 2,027,049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8,177	-	( 58,177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115,750	( 115,750 )	-	-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26,539 )	( 26,539 )	-	-	( 26,539 )
—股票	-	-	52,000	-	-	-	( 52,000 )	( 52,000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	-	-	-	-	( 81,025 )	( 81,025 )	-	-	( 81,025 )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	-	57,875	-	-	-	( 57,875 )	( 57,875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15,708 )	( 15,708 )	-	-	( 15,708 )
現金增資—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10,000	100,000	-	300,000	-	-	-	-	-	-	4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805	18,050	-	-	-	-	-	-	-	-	18,0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94	-	-	-	-	-	-	294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	-	( 15,970 )	-	( 15,970 )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963,726	963,726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231,271	231,271	-	-	231,271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17,555	\$ 1,175,550	\$ 225,625	\$ 357,513	\$ 120,327	\$ -	\$ 633,289	\$ 753,616	\$ 25,118	\$ 963,726	\$ 3,501,148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90,000	\$ 900,000	\$ -	\$ 171,810	\$ 25,106	\$ 3,688	\$ 384,938	\$ 413,732	\$ 7,773	\$ -	\$ 1,493,315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044	-	( 37,04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	( 3,688 )	3,688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27,510 )	( 27,510 )	-	-	( 27,510 )
—股票	-	-	22,500	-	-	-	( 22,500 )	( 22,500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 45,000 )	( 45,000 )	-	-	( 45,000 )
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	-	-	135,000	-	-	-	( 135,000 )	( 135,000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10,002 )	( 10,002 )	-	-	( 10,002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600	-	-	-	-	-	-	60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	-	13,581	-	13,581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220,294	220,294	-	-	220,294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90,000	\$ 900,000	\$ 157,500	\$ 172,410	\$ 62,150	\$ -	\$ 331,864	\$ 394,014	\$ 21,354	\$ -	\$ 1,645,2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231,271	\$ 220,294
折 舊	132,521	99,553
攤 銷	11,472	13,854
呆帳損失	16,299	53,236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7,386	18,205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102	47,42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416)	( 2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94	6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288	( 1,669)
應收帳款	47,996	( 631,4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784)	( 3,594)
存 貨	( 171,799)	( 31,6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8,452	29,421
應付票據	( 28,827)	( 88,852)
應付帳款	( 300,066)	( 88,4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42,515)
應付所得稅	( 46,432)	56,55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5,099	41,4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0,858</u>	<u>( 507,8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減少	24,906	52,60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644,485)	( 359,53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895	240
取得子公司股權投資價款	( 49,07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585)	786
遞延費用增加	( 29,447)	( 11,8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85,786)</u>	<u>( 317,75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 -	\$ 243,076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47,392)	233,915
舉借長期借款	393,400	168,590
償還長期借款	( 167,517)	( 115,94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5
現金增資	40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8,05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6,541</u>	<u>529,843</u>
取得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74,640	-
匯率影響數	( 37,948)	( 14,818)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8,305	( 310,623)
期初現金餘額	<u>992,803</u>	<u>897,558</u>
期末現金餘額	<u>\$1,051,108</u>	<u>\$ 586,93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8,401 仟元及九十六年上 半年度 7,149 仟元)	<u>\$ 26,859</u>	<u>\$ 18,084</u>
支付所得稅	<u>\$ 164,217</u>	<u>\$ 41,18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u>\$ -</u>	<u>\$ 6,749</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遞延費用	<u>\$ 5,823</u>	<u>\$ -</u>
預付費用重分類至遞延費用	<u>\$ 3,461</u>	<u>\$ -</u>
應付股利及員工現金股利	<u>\$ 107,564</u>	<u>\$ 72,510</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151,505</u>	<u>\$ 301,779</u>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844,621	\$ 354,865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帳列應付 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00,136)	4,666
支付淨額	<u>\$ 644,485</u>	<u>\$ 359,531</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取得統盟電子公司，取得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	\$ 210,090
存貨	279,410
應收帳款	878,5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759,074
其他流動資產	81,414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固定資產	1,380,048
無形資產	16,748
其他資產	47,697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	( 1,571,64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61,854)
其他流動負債	( 273,130)
各項準備及其他負債	( 80,716)
長期負債	( 400,412)
淨額	665,418
取得股權百分比	27.73%
取得統盟電子公司支付之現金	<u>\$ 184,5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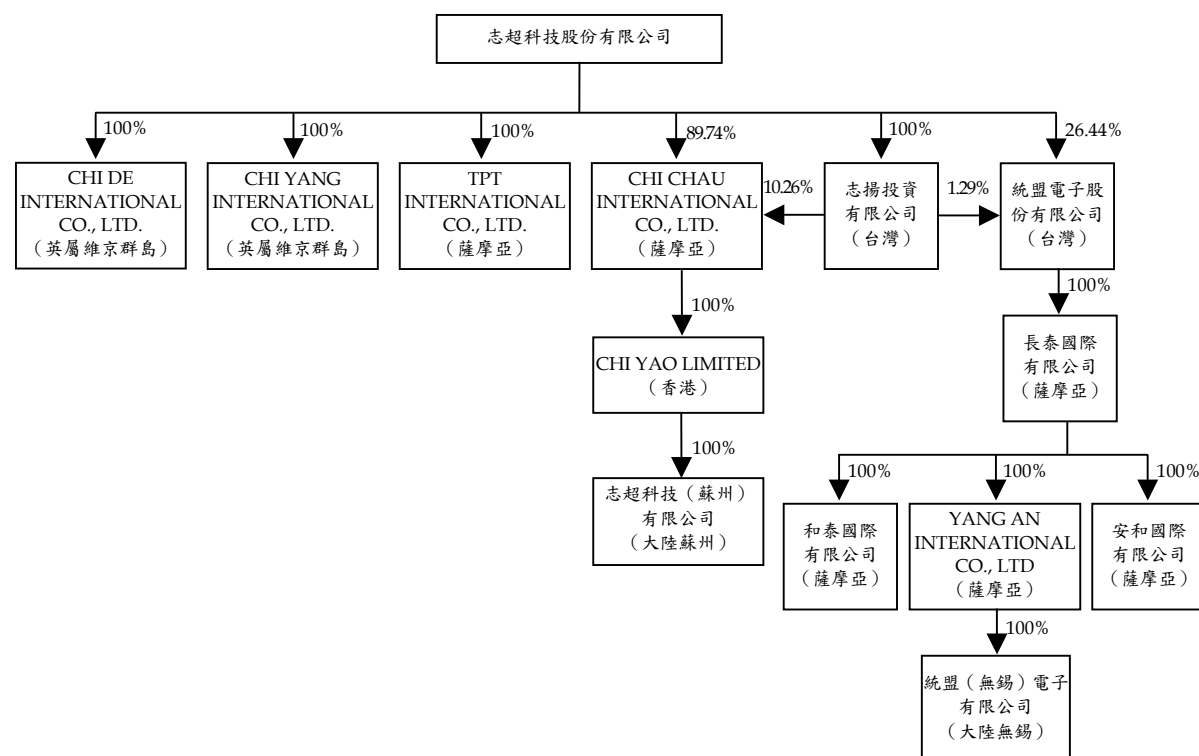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超公司)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並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志超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志超公司股票已於九十三年九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志超公司之子公司包括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CHI CHAU INTERNATIONAL 公司)、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TPT 公司)、志揚投資有限公司(志揚投資公司)、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 (CHI DE INTERNATIONAL 公司)、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CHI YANG INTERNATIONAL 公司)及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統盟電子公司)，上述子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國際貿易業務及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業務，除統盟電子公司係由志超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底直接及間接持有共計 27.73%之股份外，餘均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之股份。

CHI CHAU INTERNATIONAL 公司之子公司為 CHI YAO LIMITED (CHI YAO 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CHI YAO 公司係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由 CHI CHAU INTERNATIONAL 公司於香港投資設立，並同時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修正投資架構，將原 CHI CHAU INTERNATIONAL 公司所持有之志超蘇州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予 CHI YAO 公司，志超蘇州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各類印刷電路板。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志超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止，志超公司與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3,436 人及 1,050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志超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合併概況

####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志超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實際已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與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志超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公司	89.74%	84.62%	—
	TPT 公司	100%	100%	—
	志揚投資公司	100%	100%	—
	CHI YANG INTERNATIONAL 公司	100%	-	九十六年六月新設立
	CHI DE INTERNATIONAL 公司	100%	-	九十六年六月新設立
	統盟電子公司	27.73%	-	九十七年六月底投資(註)
CHI CHAU INTER-NATIONAL 公司	CHI YAO 公司	100%	-	九十六年十二月新設立
	志超蘇州公司	-	100%	九十五年三月新設立，惟因投資架構調整，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將持股轉至 CHI YAO 公司
CHI YAO 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100%	-	九十六年十二月股權移轉
統盟電子公司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100%	-	—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100%	-	—
	安和國際有限公司	100%	-	—
	統盟國際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00%	-	—
統盟國際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100%	-	—

(註)志超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底取得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統盟電子公司)以每股 3.01 元發行之私募普通股 45,000 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同時亦與志揚投資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底於公開市場分別取得 7,432 仟股及 2,568 仟股；依本公司與統盟電子公司大股東之投資協議書約定，本公司對統盟電子公司已達實質控制能力故予以納入編製合併報表，惟係於六月底取得，故無認列投資損益，損益亦無需納入合併。

志超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出租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損失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 應收帳款融資

當對應收帳款未具控制權時，按出售應收帳款處理，其他係按應收帳款擔保借款處理。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本公司針對廢料及呆滯料件予以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三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至八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五至十年；出租資產，七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土地使用權

係自取得使用權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五十年攤提。

####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力設備及增修工程、小額雜項設備、電腦軟體、預付聯貸案主辦費等，按一至五年平均攤提。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支出及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發展階段支出於發生時列為當年度費用。

#### 資產減損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出租資產及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志超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子公司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志超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

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減少 32,792 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24 元。

(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並無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1,061	\$ 2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87,705	569,640
定期存款	<u>162,342</u>	<u>17,066</u>
	<u>\$ 1,051,108</u>	<u>\$ 586,93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國內股票	\$ 26
遠期外匯合約	<u>1,102</u>
	<u>\$ 1,128</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251</u>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九十六年六月底並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另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九十七年六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7.03~97.07.08	USD 500 /NTD 15,10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7.03~97.07.08	USD 500 /NTD 15,17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7.03~97.07.14	USD 500 /NTD 15,15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7.03~97.07.14	USD 500 /NTD 15,1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7.03~97.07.14	USD 500 /NTD 15,08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7.03~97.07.14	USD 200 /NTD 6,03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7.30~97.08.05	USD 500 /NTD 15,43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8.03~97.08.07	USD1,000 /NTD 30,421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8.10~97.08.15	USD 500 /NTD 15,22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8.10~97.08.15	USD 500 /NTD 15,23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8.10~97.08.15	USD 500 /NTD 15,20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9.03~97.09.08	USD 500 /NTD 15,15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6.18~97.07.18	USD1,000 /NTD 30,37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3.19~97.07.18	USD1,400 /NTD 42,78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4.09~97.08.18	USD2,000 /NTD 60,82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5.08~97.09.18	USD1,000 /NTD 30,5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5.08~97.09.18	USD1,000 /NTD 30,511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志超公司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910 仟元及 41 仟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24,992	\$ 14,209
減：備抵呆帳	42	142
	<u>\$ 24,950</u>	<u>\$ 14,067</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3,881,425	\$ 2,364,849
減：備抵呆帳	151,692	84,33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97,095	30,456
	<u>\$ 3,632,638</u>	<u>\$ 2,250,063</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台新銀行	\$ 118,661	\$ _____	\$ 94,928	3.40~3.98	4.5 億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26,445	\$ _____	\$ 23,800	2.44	1.5 億

本公司對讓售予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台新銀行之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交付之，無須承擔該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並提供本票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八、存貨—淨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	\$265,712	\$112,971
在製品	507,899	334,229
原物料	<u>224,813</u>	<u>105,204</u>
	998,424	552,40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65,338</u>	<u>95,082</u>
	<u>\$833,086</u>	<u>\$457,322</u>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1,1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十、固定資產—淨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 352,466	\$ 194,262
機器設備	1,670,258	467,45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運輸設備	\$ 13,799	\$ 842
辦公設備	14,342	4,024
其他設備	72,119	41,378
	<u>\$ 2,122,984</u>	<u>\$ 707,964</u>

統盟電子公司依有關法令規定，於九十三年辦理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約 70,943 仟元，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約 48,378 仟元，差額 22,565 仟元帳列統盟電子公司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項下。

統盟電子公司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使用情形未如預期，故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認列 87,825 仟元之減損損失，且於九十七年六月底累計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準備 121,779 仟元。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利息總額	\$ 38,394	\$ 27,450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機器設備 及在建工程）	8,401	7,149
利息資本化利率	3.44%~7.74%	3.31%~5.51%

#### 六、土地使用權

志超蘇州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取得蘇州市園區婁葑東區星海路地段 109,867.10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五十年。統盟無錫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取得無錫市錫山開發區芙蓉村地段 76,629.10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五十年。

依當地法令規定，該公司在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出租、抵押、繼承等在內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依雙方合約規定，土地使用期限屆滿前一年可依需要申請續訂土地權出讓合約，且除非因違反規定或國家公共利益需要而被提前收回外，該公司享有法定保障權益。

三 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機器設備	\$ 20,522	\$ 20,522
累計折舊	( 15,807)	( 13,773)
	<u>\$ 4,715</u>	<u>\$ 6,749</u>

係志超公司出租予華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器設備，出租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至九十八年十二月。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出租情形彙總如下：

租金之計算及收取方法	未來年度應收租金總額
每月由華建公司開立票據支付	九十七年下半年 \$ 1,200
	九十八年 <u>2,400</u>
	<u>\$ 3,600</u>

三 遞延費用－淨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電力設備及增修工程	\$ 20,948	\$ 6,996
小額雜項設備	10,584	1,763
電腦軟體	16,161	1,300
聯貸案主辦費	3,461	-
其 他	<u>7,419</u>	<u>741</u>
	<u>\$ 58,573</u>	<u>\$ 10,800</u>

四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十八年七月底到期，每三個月 為一期，年利率為0%	\$ 5,626	\$ 5,626
減：備抵呆帳	<u>5,626</u>	<u>5,626</u>
	<u>\$ -</u>	<u>\$ -</u>

五 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購料借款—九十七年十一月前陸續到期，期末利率九十七年為 3.39%；九十六年為 6.34%~6.62%	\$ 27,900	\$139,870
抵押借款—九十八年五月前陸續到期，期末利率九十七年為 3.39%~6.57%	832,170	-
週轉金借款—九十七年十月前到期，期末利率九十七年為 3.04%；九十六年 5.67%~6.39%	<u>100,000</u>	<u>125,170</u>
	<u>\$960,070</u>	<u>\$265,040</u>

六 長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聯合授信借款—自九十八年三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循環使用，至一〇〇年九月底前到期一次償清，年利率為 3.44%~5.98%	\$ 1,386,800	\$ -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每個月、每三個月或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一〇九年八月底前陸續償清，期末利率九十七年 3.44%~3.69%；九十六年 3.40%~3.68%	457,625	83,000
購置土地廠房借款—自九十一年四月起，每六個月或每年為一期，至一〇二年十月底前陸續償清，期末利率九十七年為 3.44%~7.74%；九十六年為 3.49%~5.51%	375,585	388,97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自九十四年一月起，每個月、每三個月或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一〇二年五月底前陸續償清，期末利率九十七年為3.28%~4.62%；九十六年為3.20%~4.29%	\$ 244,686	\$ 64,710
週轉金借款—自九十四年十一月起，每個月或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十月底前陸續償清，期末利率九十七年為2.73%~6.15%；九十六年為2.73%~3.92%	128,030	192,940
質押借款—自九十四年十月起，每個月或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四月陸續償清，期末利率九十七年為3.47%~6.65%；九十六年為2.73%~4.15%	120,247	27,333
遠期信用狀借款—自九十五年十二月起，每個月或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四月陸續償清，期末利率九十六年為6.05%~6.83%	-	225,071
	<u>2,712,973</u>	<u>982,025</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51,505</u>	<u>301,779</u>
	<u>\$ 1,561,468</u>	<u>\$ 680,246</u>

志超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與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新台幣 180,000 仟元及美金 24,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甲項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備 註
	\$ 180,000	\$ 180,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四年(額度可循環動用)	3.76%~ 3.87%	授信期間屆滿一次償還	該項額度限志超公司使用

(接次頁)



(承前頁)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備 註
乙項	\$ 60,680 (USD 2,000 仟元)	\$ -	自首次動用 日起算十 五個月(額 度可循環 動用)	-	信用狀墊款起算三 十日內償還	該項額度 限 TPT 公司使 用
丙項	728,160 (USD 24,000 仟元)	606,800 (USD 20,000 仟元)	自首次動用 日起算四 年	3.44%~ 5.98%	自首次動用日起滿 一年半之日還第 一期款，以後每 三個月為一期， 共分十一期平均 攤還	該項額度 限 TPT 公司使 用
	<u>\$ 968,840</u>	<u>\$ 786,800</u>				

註：乙、丙兩項額度合計動用不得逾 USD24,000 仟元。

志超公司依約提供應收帳款及備償專戶存款作為擔保，且該等金額應維持不低於甲、乙、丙項合計貸放使用額度之 50% 作為擔保。

另在該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本公司皆符合該規定。

統盟電子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與台新商業銀行等十二家銀行簽定總額度為 8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備 註
<u>\$800,000</u>	<u>\$600,000</u>	自首次動用日起 算三年	4.06%~ 4.08%	授信期間屆滿一次 償還	該項額度限統 盟電子公司 使用

另在該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統盟電子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統盟公司上述財務比率未能符合該規定，故將聯合授信之借款餘額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項下。

### 七、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薪資及獎金	\$194,004	\$ 96,801
佣 金	80,218	97,023
其 他	<u>334,303</u>	<u>107,406</u>
	<u>\$608,525</u>	<u>\$301,230</u>

### 六、員工退休金

志超公司「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志超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113仟元及3,482仟元。志超蘇州公司係支付予大陸政府管理退休金計畫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撥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志超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志超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仟元及463仟元。

### 五、股東權益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志超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下；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到十五；

(三)扣除前二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四)保留盈餘。

志超公司產業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業務成長之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

志超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法令、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約 15%及約 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志超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8,177	\$ 37,044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3,688)	-	-
員工紅利—現金	26,539	27,510	-	-
—股票	52,000	22,500	-	-
現金股利	81,025	45,000	0.7	0.5
股票股利	57,875	135,000	0.5	1.5
董監事酬勞	15,708	10,002	-	-
	<u>\$ 291,324</u>	<u>\$ 273,368</u>		

上述分配情形與各該年度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另志超公司股東會同時決議將上述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普通股股票股利 57,875 仟元、員工紅利 52,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 115,75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合計 225,625 仟元（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及員工紅利），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401,175 仟元，此項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

志超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示員工認股權證

志超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一月十日及九十六年十月一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給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各 5,000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志超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員工認股權證之資訊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		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	4,960	\$ 18.29	4,740	\$ 10.00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	-	( 1,805)	10.00
本期失效	( 8)	18.29	-	-
期末流通在外	<u>4,952</u>	<u>\$ 18.29</u>	<u>2,935</u>	<u>\$ 10.00</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u>480</u>	<u>\$ 10.00</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平均每單位公平價值 (元)	<u>\$ -</u>	-	<u>\$ 0.88</u>	-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			4,830	\$ 11.27
本期發行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4,830</u>	<u>\$ 11.27</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平均每單位公平價值 (元)			<u>\$ 1.03</u>	-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單位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現金股利發放之情形時，業已依照志超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無償配股及現金股利發放之影響。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 單位 (仟)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單位 (仟)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u>96年認股權計劃</u> \$ 18.29	<u>4,952</u>	5.36	\$ 18.29	-	\$ -
<u>95年認股權計劃</u> \$ 10.00	<u>2,935</u>	3.81~4.19	\$ 10.00	480	\$ 10.00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94 仟元及 600 仟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1.80%~2.46%	1.80%~1.89%
	預期存續期間	2.50 年	1.3~1.68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0.00%~45.80%	0.00%
	股利率	0.00%~2.50%	0.00%
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 0.52~4.85	\$ 0.52~0.57
淨利	報表認列之純益	<u>\$231,271 仟元</u>	<u>\$220,294 仟元</u>
	擬制純益	<u>\$224,962 仟元</u>	<u>\$218,794 仟元</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u>\$ 1.73</u>	<u>\$ 1.75</u>
	擬制每股盈餘	<u>\$ 1.67</u>	<u>\$ 1.74</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u>\$ 1.67</u>	<u>\$ 1.70</u>
	擬制每股盈餘	<u>\$ 1.62</u>	<u>\$ 1.69</u>

## 二 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8,595	\$ 79,510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 1,167)	9,694
永久性差異	( 3,432)	( 1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2,262	9,339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964)	( 532)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18)	-
當期應納所得稅	<u>\$115,276</u>	<u>\$ 97,820</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當期應納所得稅	\$115,276	\$ 97,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 暫時性差異	( 12,186)	( 16,969)
備抵評價調整數	12,186	16,96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509</u>	<u>( 76)</u>
所得稅費用	<u>\$117,785</u>	<u>\$ 97,744</u>

(三)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161,258	\$ 40,795
當期應納所得稅	115,276	97,820
當期支付稅額	( 164,217)	( 41,18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509</u>	<u>( 76)</u>
期末餘額	<u>\$114,826</u>	<u>\$ 97,35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59,520	\$ 27,546
投資抵減	15,109	-
備抵評價	<u>( 73,013)</u>	<u>( 27,546)</u>
	<u>\$ 1,616</u>	<u>\$ -</u>
非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53,972	\$ -
投資抵減	25,458	-
虧損扣抵	100,540	-
備抵評價	<u>( 155,464)</u>	<u>-</u>
	<u>\$ 24,506</u>	<u>\$ -</u>

志超公司及統盟電子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志超公司	<u>\$232,805</u>	<u>\$120,422</u>

志超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3.58%及 9.96%。

(六)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u>志超公司</u>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397	\$ -	一〇〇
		567	-	一〇一
		<u>\$ 964</u>	<u>\$ -</u>	
<u>統盟電子公司</u>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14,592	\$ 14,592	九十七
		16,037	16,037	九十八
		1,372	1,372	九十九
		3,904	3,904	一〇〇
		<u>\$ 35,905</u>	<u>\$ 35,905</u>	
	研究發展支出投 資抵減	\$ 527	\$ 517	九十七
		3,746	3,746	九十八
		399	399	九十九
		<u>\$ 4,672</u>	<u>\$ 4,662</u>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23,379	\$ 23,379	九十八
		17,364	17,364	一〇一
		59,779	59,779	一〇二
		<u>\$100,522</u>	<u>\$100,522</u>	

(七)志超公司、志揚公司及統盟電子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八)有關大陸子公司所得稅費用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法規計算。



###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7,554	\$ 73,574	\$ 291,128	\$ 181,190	\$ 27,506	\$ 208,696
退休金	3,178	953	4,131	3,285	660	3,945
伙食費	12,543	877	13,420	4,505	590	5,095
福利金	20,426	1,819	22,245	5,609	670	6,279
員工保險費	5,538	1,356	6,894	5,078	1,015	6,093
其他用人費用	135	45	180	52	29	81
	<u>\$ 259,374</u>	<u>\$ 78,624</u>	<u>\$ 337,998</u>	<u>\$ 199,719</u>	<u>\$ 30,470</u>	<u>\$ 230,189</u>
折舊費用	<u>\$ 123,816</u>	<u>\$ 7,688</u>	<u>\$ 131,504</u>	<u>\$ 96,594</u>	<u>\$ 1,942</u>	<u>\$ 98,536</u>
攤銷費用	<u>\$ 10,042</u>	<u>\$ 1,429</u>	<u>\$ 11,472</u>	<u>\$ 7,696</u>	<u>\$ 6,158</u>	<u>\$ 13,854</u>

### 三、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b>九十七年上半年度</b>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345,816	\$ 231,271	134,027	<u>\$ 2.58</u>	<u>\$ 1.7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550		
員工分紅	-	-	2,14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合併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345,816</u>	<u>\$ 231,271</u>	<u>138,717</u>	<u>\$ 2.49</u>	<u>\$ 1.67</u>
<b>九十六年上半年度</b>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318,038	\$ 220,294	126,043	<u>\$ 2.52</u>	<u>\$ 1.7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3,172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合併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318,038</u>	<u>\$ 220,294</u>	<u>129,215</u>	<u>\$ 2.46</u>	<u>\$ 1.70</u>

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

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九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由 2.08 元及 2.06 元分別減少為 1.75 元及 1.70 元。

#### 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26	\$ 26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00	1,100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02	1,102	-	-
<u>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1	251	-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短期借款以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

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主要係透過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長期應收租賃款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為現金以及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含非流動部分），其餘係以評價方法決定者。

(四)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列示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170,194	\$ 37,188
金融負債	30,000	53,750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882,480	583,404
金融負債	3,643,043	1,193,314

(五)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5,406 仟元及 5,520 仟元，利息費用（含資本化利息）總額分別為 38,394 仟元及 27,450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係為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以外幣計價之遠期外匯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且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皆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部分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鼎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精密事業部總經理為同一人(自九十五年八月九日起至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楊蔚章	統盟電子公司之董事長
楊崇能	統盟電子公司之總經理
楊崇祺	統盟電子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鄭淑新	統盟電子公司之監察人
楊崇賢	統盟電子公司之董事
楊崇誠	統盟電子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鄭崇德	統盟電子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銓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銓勝公司)	其監察人為統盟電子公司之總經理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環公司)	其負責人為統盟電子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列示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進貨				
佳鼎公司	\$ -	-	\$ 54,351	3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應付帳款				
宇環公司	\$ 21,577	3	\$ 57,259	8
銓勝公司	-	-	18	-
	\$ 21,577	3	\$ 57,277	8

志超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

上述統盟電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其佔該科目之比率係以統盟電子公司之金額計算。

(三)資金融通(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統盟電子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當期利息支出淨額
楊崇能	\$ 18,000	\$ 18,000	4.05%	\$ 59
楊崇祺	12,750	12,750	4.05%	63
鄭淑新	6,880	6,880	4.05%	15
楊崇賢	19,000	19,000	4.05%	74
楊崇誠	6,000	6,000	4.05%	31
鄭崇德	6,000	-	4.05%	21
		\$ 62,630		\$ 263

上述利息支出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尚有 242 仟元未支付，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六、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訴訟案假執行之擔保品：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526,199	\$ 1,132,965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含非流動部分）	772,964	41,530
應收帳款—淨額	965,090	-
土地使用權	35,258	34,973
存出保證金	6,022	-
	<u>\$ 3,305,533</u>	<u>\$ 1,209,46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底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約為 59,740 仟元。
- (二)志超公司依約定按銷貨予部分客戶銷貨收入之某一比例支付銷貨佣金予鑫昱科技有限公司、聚禾科技有限公司、鑫耀科技有限公司、鑫燁科技有限公司、揚鑫科技有限公司、K&F、BVI-BS Trading、BS Trading、QUNES Corporation、SHINSTEK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Asia Business Partners Co., Ltd.等，合約期間分別自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至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陸續到期。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佣金費用為 110,206 仟元。
- (三)本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台新銀行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並由本公司出具本票擔保，約定未來該等銀行僅得於發生歸責於本公司之商業糾紛，且本公司未依約負責時，方能提示本公司簽約時開立之本票，要求損害賠償。
- (四)志超公司為子公司 TPT 公司及志超蘇州公司借款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418,513 仟元（其中包括美金 41,500 仟元）及 60,680 仟元（其中包括美金 2,000 仟元）。另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志超公司開立本票為 TPT 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為新台幣 109,403 仟元。

- (五) 統盟電子公司委由聲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聲技公司)承包印刷電路板之化金加工製程發生貨品瑕疵，統盟電子公司扣抵聲技公司部分貨款 2,299 仟元。該筆貨款尚待法院判定。
- (六) 鉅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模具及重工費用共 2,026 仟元請求統盟電子公司給付，目前尚在爭議訴訟中。
- (七) 統盟電子公司因華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暫停出售，造成統盟電子公司殘料損失 2,142 仟元，目前正與華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爭議處理中。
- (八) 統盟電子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簽訂之租賃合約，於未來五年應支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年下半年度	\$	2,481
	九十八年		2,520
	九十九年		470
	一〇〇年		107
	合 計	\$	<u>5,578</u>

- (九) 統盟電子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減資金額待董事會承認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時再行決議。另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以增加營運獲利能力，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總金額以 516,853 仟元為上限。上述決議事項，尚待九十七年九月十日召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 (十) 統盟電子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考量營運效益及持續虧損狀況，為減輕財務負擔，於完成現有之訂單後，將結束中壢廠之生產營運。預計最後營運日為九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六 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500	\$ 858,270	89.74%	\$ 858,270	註一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9,178	100%	109,178	註一
	IPT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202	100%	244,026	註一
	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1,709	100%	7,662	註一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3,935	100%	3,935	註一
	長青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0	10%	1,000	-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432	171,919	26.44%	352,563	註三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CHI YAO LIMITED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27,493	100%	727,493	註一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26,188	100%	948,580	註一及二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98,127	10.26%	98,127	註一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68	12,601	1.29%	17,202	註三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80	375,339	100%	375,339	註三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100	1%	-	註三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0.31	26	-	26	註三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YANG AN INTERNATIONAL CO., LTD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60	326,580	100%	326,580	註三
	安和國際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	29,824	100%	29,824	註三
	安泰國際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	18,750	100%	18,750	註三
YANG AN INTERNATIONAL CO., LTD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	323,212	100%	323,212	註三

註一：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質抵押或受限制使用之情形且係按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因股權結構調整產生遞延借項金額為 222,405 仟元。

註三：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註一)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570,817	\$ 570,817	17,500	89.74%	\$ 858,270	\$ 81,873	\$ 73,473	子公司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0,000	80,000	-	100%	109,178	5,326	5,327	子公司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48,757	48,757	1,500	100%	202	85,413	( 803)	子公司
	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1,643	1,643	50	100%	1,709	4,426	323	子公司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1,643	1,643	50	100%	3,935	1,268	1,268	子公司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171,919	-	52,432	26.44%	171,919	( 305,271)	-	子公司 (註三)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CHI YAO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632,385	632,385	19,500	100%	727,493	81,799	81,799	子公司
CHI YAO LIMITED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蘇州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632,385	632,385	-	100%	726,188	80,446	80,446	子公司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65,794	65,794	2,000	10.26%	98,127	81,873	8,400	子公司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12,601	-	2,568	1.29%	12,601	( 305,271)	-	子公司 (註三)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410,504	410,504	12,580	100%	375,339	32,917	32,917	子公司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YANG AN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USD 12,060	USD 12,060	12,060	100%	326,580	6,319	6,319	子公司
	安和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USD 500	USD 500	500	100%	29,824	9,014	9,014	子公司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USD 20	USD 20	20	100%	18,750	17,563	17,563	子公司
YANG AN INTERNATIONAL CO., LTD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無錫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USD 12,000	USD 12,000	-	100%	323,212	6,319	6,319	子公司

註一：期末持有帳面金額包含認列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公司係於九十七年六月底取得，故並無認列投資損益。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二十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五。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附表八。
-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附表九。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志超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志超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項	\$ 30,340 (USD1,000 仟元)	\$ 30,340 (USD1,000 仟元)	-	註一	\$ -	供該公司營運 週轉之用	\$ -	-	\$ -	\$ 253,742	\$ 507,484

註一：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

註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融資總額不得超過志超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志超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係按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匯率 US\$1 = NT\$30.34 換算為新台幣。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五)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 權超過百分之 五十之子公司	註二	\$ 1,418,513 (USD 41,500)	\$ 1,418,513 (USD 41,500)	附註二十五	56%	\$ 2,537,422 (註一)
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 公司	間接持有普通股股 權超過百分之 五十之子公司	註二	60,680 (USD 2,000)	60,680 (USD 2,000)	附註二十五	2%	2,537,422 (註一)
1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安和國際有限公司	統盟公司直接持有 普通股股權超 過百分之五十 之孫公司	註四	293,098	269,131	\$ -	20%	1,333,507 (註三)
1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統盟(無錫)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統盟公司間接持有 之控股公司之 子公司	註四	868,345	868,345	639,367	65%	1,333,507 (註三)
1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統盟公司直接持有 普通股股權超 過百分之五十 之孫公司	註四	120,916	120,916	-	9%	1,333,507 (註三)

註一：志超公司累積對外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二：志超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三：統盟電子公司累積對外保證總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者外，其餘不得超過對外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子公司及對外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

註四：統盟電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為之三十為限，唯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限額之規定。

註五：係按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匯率 US\$1=NT\$30.34 換算為新台幣。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買入		賣出				末期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52,432	\$ 171,919	-	\$ -	\$ -	\$ -	52,432	\$ 171,919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97.06.27~97.06.30	\$ 171,919	已支付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二)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二)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 YANG INTERNATIONAL 公司	志超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	進貨	\$ 1,396,446	49%	註一	\$ -	-	(\$ 606,002)	( 28%)	註一
CHI YANG INTERNATIONAL 公司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HI YAO 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	進貨	1,392,516	49%	註一	-	-	( 603,586)	( 28%)	註一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超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	銷貨	( 433,324)	( 10%)	註一	-	-	( 609,928)	22%	註一
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HI YAO 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	銷貨	( 449,997)	( 10%)	註一	-	-	641,047	23%	註一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統盟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孫公司	進貨	361,243	13%	月結 90 天	-	-	( 53,590)	( 3%)	註一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統盟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孫公司	進貨	342,851	12%	月結 90 天	-	-	( 55,093)	( 3%)	註一

註一：志超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

註二：係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訂算。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HI YAO 直接持有 100%之 子公司	\$104,878	-	\$ -	-	\$ -	\$ -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HI YAO 直接持有 100%之 子公司	536,079	-	-	-	-	-
	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超直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	609,928	2.04	-	-	-	-
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HI YAO 直接持有 100%之 子公司	641,047	1.99	-	-	-	-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超直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	603,586	4.45	-	-	-	-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超直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	606,002	4.45	-	-	-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 591,630 (USD19,500 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91,630 (USD19,500 仟元) (註一)	\$ -	\$ -	\$ 591,630 (USD19,500 仟元) (註一)	100%	\$ 80,446	\$ 948,580	\$ -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364,080 (USD12,000 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64,080 (USD12,000 仟元) (註一)	-	-	364,080 (USD12,000 仟元) (註一)	100%	6,319	323,21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志超及志揚投資公司 \$ 591,630	志超及志揚投資公司 USD 19,500 仟元	志超公司 \$1,014,969 (註三)
統盟電子公司 \$ 364,080	統盟電子公司 USD 12,000 仟元	統盟電子公司 \$ 533,403 (註三)

註一：係按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匯率 US\$=NT\$30.34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期認列利益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40% 計算。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2	進貨	\$1,396,446	註一	31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6,002	註三	5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9,441	註二	-			
			2	CHI YAO LIMITED	2	進貨	83,573	註一	-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643	註三	-	
			1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878	註三	1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0,340	註二	-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430	-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4,992	註二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0,504	註二	-
3	銷貨	433,324				註一	9			
2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9,928	註三	5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6,079	註三	5			
			3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3	銷貨	1,392,516	註一	30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3,586	註三	5	
					3	銷貨	81,739	註一	2	
3	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317	註三	-				
		3	進貨	449,997	註一	1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國際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4,915	註三	4
			3	應付設備款	176,132	註三	1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9,426	註二	-
			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175	—	-
4	安和國際有限公司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統盟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590	註三	1
			3	代收款	94,264	註二	1
5	統盟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093	註三	-

註一：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

註二：收付方式視資金情況而定。

註三：帳款收付期間與非關係人相同。

註四：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 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882	註三	-
			2	進貨	724,753	註一	21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3,412	註三	8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8,423	註二	1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84,878	註二

註一：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

註二：收付方式視資金情況而定。

註三：帳款收付期間與非關係人相同。

註四：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